

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選課須知

有關選課規定請以學生手冊之教務規章及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茲列舉本系選課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必修課程初修以「本系本班」為原則，若係重修或補修，下列課程可至他系或他班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。

※下列課程重修，可暑修或至外系修習同樣名稱同樣學分數的科目(電路學=電路學(一)、普通物理=普通物理(一))

包含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物實驗(一)(二)、微積分(工、電資、應數、物理等院系可抵，其他不可抵)、線性代數、電路學、電子學、工程數學、共同必修(如國文、英文、英聽、勞服、體育)等，皆可自行至他系加選。

2. 電資學院開授英文授課之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一)、電路學(一)可抵本系相同課程之學分。
3. 大學部各年級可選修其他年級含碩士班的選修課，唯須衡量自己的能力再選高年級的課程；欲抵免研究所學分之四年級學生務必選碩士班課碼，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法抵免研究所學分。
4. 系選修規定：106 學號起本系學生須於「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等四個學程中各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(可抵用於自由選修 14 學分)
5. 自108 學年度起所有電資學院在學學生，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(建議大三以上再行修習)始能畢業。
6. 歷史、法政類通識及通識基礎必修超修之學分無法認列為自由選修。
7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8. 「專題實驗」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系的「專題競賽」，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9. 專題實驗、嵌入系系統實驗為全年期課程須依序修課。
10. 申請免修英語課程，不足的畢業學分以自由學分抵。
11.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

★修課及畢業條件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本系近年修課規定常有異動，請同學們務必多加注意★

111年7月6日修訂